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8號

聲請人 陳幸瑜

代理人 王舒慧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自民國114年9月17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現有債務總額64萬3,848元，除已無殘值之普通輕型機車乙部外，無其他財產，且幾無存款，聲請更生前二年之收入總額為109萬1,941元，現於藥局擔任藥師助理，每月薪資收入平均為4萬4,354元，惟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故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後，實難於短時間內清償債務。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0號）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因不能清償債務，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向本院聲請  
02 債務清理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一事，有聲請人之消費者債務  
03 清理（調解）聲請狀、債權人清冊、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04 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  
05 覆書、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0號調解程序筆錄等在卷  
06 可稽（見本院卷第9至11頁、第15至17頁、第25至29頁、第  
07 109頁），是聲請人業經前置調解程序而未能與債權人達成  
08 立調解，而為本件更生之聲請，合於上揭規定，先予述明。

09 (二)聲請人所負債務總額未逾越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1,200  
10 萬元之上限：

11 1.按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就聲請更生之債務總額為1,200萬元  
12 之限制，其立法理由謂「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其因更生  
13 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此對債權人造成之不利  
14 益過鉅。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益可見其債務關係繁  
15 雜，亦不適用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自有限制其負債總  
16 額之必要。」準此，倘債務人聲請更生之債務較為單純，當  
17 更有適用該條項之餘地，俾利債務人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8 賦與其享有健全家庭經濟生活之機會。

19 2.聲請人於113年12月13日聲請調解時，自陳債務總金額為64  
20 萬3,848元。經函債權人陳報對本件聲請人之債權，所陳報  
21 債權現況如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1萬949  
22 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  
23 為56萬7,842元，另富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1萬2,044元為有  
24 擔保債權，不予列計（見本院卷第95至99頁、第129頁），  
25 上揭無擔保及優先債權金額共計57萬8,791元，與聲請人先  
26 前陳報之金額有異，爰以債權人陳報債權總金額為準。

27 3.從而，聲請人之債務依上揭債權人所陳報為57萬8,791元，  
28 未逾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債務總額1,200萬元之上限。

29 (三)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30 1.聲請人陳報每月收入4萬4,354元，名下有郵局存款57元、富  
31 邦人壽保險保單1筆（保單價值準備金為1萬5,080元）等財

01 產，有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02 財產查詢清單、郵政存簿儲金簿、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  
03 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勞保被保險人  
04 投保資料表、薪資發放明細表、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05 類所得資料清單、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等在卷  
06 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第35至89頁、第133頁）。又聲請  
07 人112年10月至113年10月之薪資分別為4萬1,094元、4萬0,8  
08 43元、4萬2,700元、7萬724元、4萬5,248元、4萬2,403元、  
09 4萬2,120元、4萬2,740元、4萬1,980元、4萬3,320元、4萬  
10 1,810元、4萬210元、4萬1,410元，每月平均收入為4萬4,35  
11 4元，本院即以聲請人每月收入4萬4,354元，作為計算債務  
12 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13 2.聲請人主張其目前個人每月之必要支出費用1萬8,618元，並  
14 未逾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4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  
15 5,515元之1.2倍即1萬8,618元，應予准許。

16 3.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聲請人稱須負擔單獨扶養未成年  
17 子女陳○蕎、陳○瑀，每月扶養費3萬7,236元等情。經查：

18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9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  
20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21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  
22 2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  
23 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民法第1116條  
24 之2規定甚明。是聲請人固已離婚且約定由其行使負擔未成  
25 年子女陳○蕎、陳○瑀之權利義務，然其前配偶陳東智對於  
26 未成年子女仍應盡其扶養義務，是聲請人應與其他扶養義務  
27 人共同分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先予述明。

28 (2)陳○蕎為100年生，現年14歲，尚未成年，有受父母共同扶  
29 養之必要，每月領有兒童少年生活扶助2,429元等情，有戶  
30 籍謄本、個人福利資源歸附查詢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91  
31 頁、第150頁）。又114年度台灣省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之1.2

01 倍為1萬8,618元，扣除補助款後，應由聲請人與前配偶共同  
02 分擔，故聲請人應負擔子女之扶養費8,095元【計算式：（  
03 18,618－2,429）÷2＝8,095，小數點後四捨五入，下同），  
04 逾此範圍，要難可採。

05 (3)陳○瑀為106年生，現年8歲，尚未成年，有受父母共同扶養  
06 之必要，每月領有兒童少年生活扶助2,429元等情，有戶籍  
07 謄本、個人福利資源歸附查詢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91頁、  
08 第151頁）。又114年度台灣省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之1.2倍為  
09 1萬8,618元，扣除補助款後，應由聲請人與前配偶共同分  
10 擔，故聲請人應負擔子女之扶養費8,095元【計算式：（18,  
11 618－2,429）÷2＝8,095），逾此範圍，要難可採。

12 4.本院衡酌聲請人之經濟資力、家庭親屬狀況、目前社會經濟  
13 消費之常情，其主張於負擔上開必要支出費用額度內，未逾  
14 一般人生活程度，尚屬合理。爰認定聲請人每月個人必要支  
15 出費用3萬4,808元（計算式：18,618＋8,095＋8,095＝34,8  
16 08）。則聲請人每月收入約為4萬4,354元，扣除上開必要生  
17 活費用後，每月雖尚餘9,546元，然考量聲請人於中國信託  
18 銀行之小額信貸本金分別為30萬4,755元及24萬3,534元，其  
19 利息年利率分別為10.53%及14.9%（見本院卷第129頁），  
20 此部分債務每月所新增之利息債務即有5,698元【計算式：  
21 （304,755×10.53%＋243,534×14.9%）÷12＝5,698】，可  
22 見聲請人縱使將每月餘款9,546元全數用於按月攤還其所欠  
23 債務，扣除所生利息後所能清償之本金金額不足4,000元，  
24 甚為有限，無法改變利息債務持續發生之情況，且還款年限  
25 亦超過141個月【計算式：（578,000－00－00,080）÷4,000  
26 ＝141】即11年以上，故堪認依債務人之經濟狀況，確已達  
27 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

28 四、綜上所述，本院斟酌上情，經綜合評估聲請人財產及收支等  
29 情形，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此外，復查無  
30 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  
31 請之事由，是聲請人聲請本件更生自屬有據，應予准許。爰

01 依首揭規定裁定其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02 本件更生程序。

03 五、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葉佳怡

0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件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09 書記官 謝欣吟